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一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9月3日通过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长青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的议案

2022年9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8.11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不超过3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

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49)。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